

法學叢書之一

保險法論

王孝通著

上海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增訂五版

保險法論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加郵費



著 作 人

王 孝 通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永漢北
陽通街
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保險法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一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三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六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一

第五節 保險事業之經營……………三

第一款 私營保險……………一四

第二款 國營保險……………一四

第一項 國營保險之意義……………一四

第二項 國營保險之實例	一五
-------------	----

第三項 保險國營之當否	一五
-------------	----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	一八
------------	----

第七節 保險法之沿革	一九
------------	----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〇
-------------	----

第九節 保險之種類	二六
-----------	----

第二章 總則	三四
--------	----

第一節 本法之準用	三五
-----------	----

第二節 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	三五
---------------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六
---------------	----

第四節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三七
------------------	----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三九

第一款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三九

第二款 危險之存在……………四一

第六節 保險人之資格……………四二

第七節 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四三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四四

第九節 保險人之義務……………四五

第十節 要保人之義務……………四五

第一款 危險告知之義務……………四五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四六

第二項 聲明危險增加之義務……………四九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五二

第二款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五二

第十一節 條文適用之限制……………五三

第十二節 條款之無效……………五三

第十三節 保險費之減少……………五四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五五

第一款 保險人之破產……………五五

第二款 要保人之破產……………五六

第十五節 時效……………五八

第三章 損害保險……………六〇

第一節 通則……………六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六〇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六三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七五
第一項	損失之賠償·····	七五
第二項	費用之償還·····	七六
第四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七八
第五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八〇
第六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八〇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八一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	八二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八三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八四
第二款	物的集合保險·····	八五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八六

第四款 火災保險人責任之限制……………八七

第五款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八八

第六款 損失之估計……………九二

第七款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九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九四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九六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九七

第三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九七

第四章 人身保險……………九八

第一節 通則……………九八

第一款 人身保險之意義……………九八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九九

第三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一〇〇

第四款 代位權之禁止……………一〇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一〇一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一〇一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一〇二

第三款 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一〇六

第四款 自殺……………一〇八

第五款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一〇九

第六款 積存金之來源……………一二三

第七款 積存金返還之方法……………一二六

第八款 受益人之指定……………一二七

第九款 受益人利益轉讓之限制……………一二九

第十款 保險費給付三次後之不給付辦法……………一二九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一三〇

第十二款 保險費之代付……………一三一

第十三款 保險金額一部之換取……………一三二

第十四款 保險單之抵押……………一三三

第十五款 受益權之剝奪……………一三四

第十六款 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一三五

第十七款 保險人之破產……………一三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一三七

第一款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點……………一三七

第二款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一三八

第三款 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準用……………一四〇

第五章 海上保險……………一四一

第一節 保險之事故……………一四一

第二節 海上危險無精確之統計……………一四二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一四三

第四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一四四

第五節 保險期間……………一四六

第六節 保險價額……………一四七

第七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一四九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五〇

第九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一五一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一五一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一五二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失效……………一五三

第十節 委付制度……………一五三

第一款 委付之性質……………一五四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一五六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一五六

第二項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一五八

第三項 運費之委付……………一五八

第四項 兵險之委付……………一五九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一五九

第四款 委付之時效……………一六〇

第十一節 危險發生之通知……………一六〇

第十二節 貨物所受損害之通知……………一六一

第十三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一六一

第十四節 請求權之時效……………一六二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一六三

第一節 緒論……………一六三

第一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一六三

第二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效用……………一六四

第三款 簡易人壽保險應由國家專營之理由……………一六四

第四款 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人壽保險之區別……………一六六

第五款 我國起草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經過……………一六八

第六款 各國簡易壽險之概況……………一六九

第二節 總則……………一七一

第一款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一七一

第二款 要保人及受益人……………一七二

第三款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之限制……………一七三

第四款 受益人確定之方法……………一七四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一七五

第六款 被保險人身體之免驗……………一七六

第七款 保險金額之限度……………一七六

第八款 利益削減之期間……………一七八

第九款 保險人之免責情事……………一八〇

第十款	保險局之選擇危險權拒絕保險權請求覓保權	一八二
第十一款	保險單據換發或補發請求權	一八二
第十二款	代表人之代理權及責任	一八三
第十三款	代位權之禁止	一八三
第十四款	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禁止	一八四
第十五款	保險契約上一切權利讓與或出質之限制	一八五
第十六款	保險契約之時效	一八五
第十七款	各項捐稅之免除	一八五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一八六
第一款	投保之要約	一八六
第二款	要約之承認或拒絕	一八九
第三款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一八九

第四節

保險費之繳納

第一款

保險費繳納之時期及處所

一九〇

第二款

保險費之折扣

一九一

第三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之請求

一九二

第四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停止之請求

一九二

第五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地點變更之請求

一九三

第六款

保險費繳納之猶豫期間

一九三

第七款

保險費之免繳

一九四

第五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一款

死亡之報告及查驗

一九四

第二款

保險金額給付之請求

一九五

第三款

欠款之扣除

一九五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九六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九六
第一款	保險契約種類與保險費之變更·····	一九六
第二款	代表人之變更·····	一九七
第三款	原名之變更或受益人之變更·····	一九八
第四款	要保人住址或繳費地點之變更·····	一九八
第五款	被保險人住址之變更·····	一九九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	一九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	一九九
第七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解除·····	二〇〇
第一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二〇一
第二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	二〇一